

14岁不良少年充当“带头大哥”

领着3名20来岁“小弟”一天抢多人

年仅14岁，却要冒充“大哥”，手下居然还带着三个20岁左右的“小弟”二虎、三皮、四海，自己绰号大龙。六安少年汪某带着“小弟”们纵横网吧，没钱了就抢，遇到老乡还拉着人家聊天，只不过聊着聊着就抓过人家的手，抢走人家的金戒指。

记者 王涛

少年早熟 14岁当起“带头大哥”

六安少年汪某1996年出生，今年才14岁，但长相比较“成熟”，因此别人也很难看出他的真实年龄。他在合肥闲混的时候，在网吧内认识了三个肥东少年卞某、卞某和陈某。这三个人都在20岁左右，但却被汪某给唬住了。四人在一起玩时，由汪某当“大哥”，绰号大龙，其他几人分别起了绰号二虎、三皮和四海。

由于都没有工作，他们并没有经济来源，平时就靠从家里要点钱出来玩。家里人给的那点钱根本无法满足他们的消费。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想到了抢劫。大龙这个老大可不是白当的，虽然

年纪小，但抢劫的时候，他还真能下得了手。

9月12日凌晨，几人又没钱上网了，边在长江东路上晃悠，边寻找“猎物”。这时，一个年轻男子从他们身边经过，走进了旁边的一条小巷。

“可搞？”大龙问他的兄弟们。

“听你的，你说搞我们就搞。”兄弟们对他言听计从。

大龙当即跟上前去，喊住那名男子，假装向他问路。就在“问路”过程中，其他三人也慢慢围了上去，露出了狰狞的嘴脸。

出手狠毒 对老乡也连打带抢

“兄弟们没钱花了，借点钱用用。”大龙开始向对方要钱。

“我身上没装钱，不信你自己搜。”男子称自己没钱。

出门竟然不带钱，大龙生气了，甩手就给了对方两个耳光，三皮也凑上去踹了对方一脚。男子见几人真的动手，被吓住了，但身上又确实没钱，只得主动将手机奉上。

大龙一看那手机，“太破了，卖都卖不掉”，又将它还给对方。但这时，他听对方

说话的口音像是六安人，便询问其是不是六安人，对方说是，大龙马上把他拉到旁边的花坛坐下，说要和老乡聊聊天。

聊了没多久，大龙看到对方手上戴着一个金戒指。

“你这戒指是真的假的？”大龙问。

“假的。”对方赶紧辩解。

“假的拿来我看看。”大龙不顾对方的反抗，与二虎一起将金戒指抢到手。真的还是假的啊？”抢到手之后，几人轮流用牙咬戒指，最后断定是真的。



落网交待 还抢了一名学生300元

有了收获，几人丢下受害人扬长而去。受害人赶紧用没被拿走的手机报警，包河警方迅速赶到现场对几人进行追捕。与此同时，大龙几人逃到了漕冲批发市场，就在他们叫停出租车准备离开时，抓捕民警赶到了现场，将几人抓获归案。

在审讯中几人交代，一个小时之前，他们

还在站塘路附近抢劫了一个下晚自习的学生，抢到300元钱。

在抓获大龙等人的时候，民警还从他们身上搜出一把弹簧刀和两把甩棍。虽然几人交代，这是用来防身的，但民警分析，在抢劫过程中，如果遇到反抗，他们可能会使用这些工具伤害他人。

专家分析 青少年犯罪预防须合力

小小年纪，就学做“大哥”，还带着“小弟”抢劫，这种现象目前在社会上已不算少见。就此，安徽省心理咨询协会一位专家告诉记者，青少年在思维方面存在一定的片面，容易形成和别人攀比的心理。看到别人吃的比自己强，穿的比自己好时，心理就会失衡，久而久之得不到引导和教育，就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

此外，一些贪图享受的青少年以“吃”“穿”“玩”为自己的人生目标，好吃懒做，在没有充分的物质基础情况下，便会铤而走险、误入歧途。

如何才能更好地预防青少年犯罪？专家表示，这是一个社会性问题，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必须形成合力。

放高利贷讨不回 绑架勒索中间人

通过中间人借给他人10万元，对方还了3万元之后不再偿还，于是他诉至法院最终胜诉；可是能够想起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的他，之后却做出了违法的事情让人匪夷所思：认为法院判决不合理，找人帮忙绑架了中间人，敲诈勒索7万元。近日，犯罪嫌疑人胡某等人被合肥市瑶海区检察院批捕。洪润 记者 宋才华

讨债遇阻 主动用法律维权

2009年7月14日，犯罪嫌疑人胡某，因为受害人罗某的关系，借给了罗某妻子表弟王某现金10万元，之后王某归还了3万元。同年11月13日，王某向胡某出具借条一份：因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向胡某借款7万元，还款期限为40天。很快还款日期就到了，但是王某并没有按期还款，还表示已经无力偿还。于是同年12月16日，胡某一纸诉状将王某告上了法庭。

庭审中被告王某提交了其父亲与原告的电话录音一份，证明借款10万元，后还3万，并支付高利贷46500元，利息是按照每万元每天50元收取的。王某认为对于高利贷部分应不受法律保护，利息应当冲抵借款。

法院经过审理查明事实后，一审判决王某返还胡某7万元，胡某返还王某高额利息

33520元。

不满判决 敲诈勒索中间人

法院判决生效后，胡某并不满意，其认为王某至少还要还自己7万元，另外王某连法院判决之后的钱也未支付，并且连人都“消失”了。为此，胡某决定找中间人罗某要钱。

今年7月3日8时许，胡某给罗某打电话，要其替王某归还所欠的7万元遭拒后，于当晚23时许，带人来到了罗某的住处，并指使两名男子强行将罗某带到楼下，还遭到胡某带去的十几名男子的拳打脚踢。罗某被打昏后，胡某开车将他带到了大蜀山。

在一个偏僻之地，胡某逼迫罗某写下一张7万元的欠条，罗某不依，胡某遂让人用刀抵住罗某的腰，并威胁：“不打下欠条今天就把你废掉扔到山上。”罗某只得应允，打了7万元的欠条，

日期为2010年7月3日。打完欠条罗某并没有脱身，胡某等人又将其带到了包河苑附近一家海鲜烧烤店。

一错到底 未讨到钱先落网

到了烧烤店吃完饭之后，胡某又发现：刚开始让罗某打的欠条，日期是今年7月3日，一看就是逼迫他写的。于是又叫人重新买来了纸笔和印泥，让罗某重新再写一张欠条。

罗某无奈只得按照要求又写了一张，日期改为2009年10月份，同时还被逼写了一份承诺书：胡某借给王某10万元，如果和王某发生债务纠纷，王某跑掉后，债务由罗某承担。

重新写好欠条和承诺书之后，直到7月4日凌晨3时许，胡某等人才开车将罗某送到泗州路一路口。之后罗某给妻子打电话，两人一同来到派出所报案。不久，胡某被抓获。

宜购农超 盛大开业

9月22日，合肥市金寨路农贸市场退路进场新建民生工程——全国首家新型室内农贸超级市场宜购农超历时6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正式开业，汇聚全国特色美食的宜购美食广场与宜购农超同期开业。

宜购农超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绩溪路商业街，由合肥创景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响应政府还路于民的号召投资开发。作为合肥市政府商业网点规划布局中重点建设的“菜篮子”民生工程，宜购农超在政府部

门的大力支持下，学习和借鉴兄弟省市“农加超”管理标准和经验，总结创新将原骑路经营的金寨路农贸市场改造为营业面积近8000平方米，聚集商户近400家，经营范围涵盖生鲜、家禽、土特产、美食小食等的全国首家新型室内大型农贸超级市场。

宜购美食广场，统一整合特色餐饮资

源，集中经营，对美食广场的软硬件全方位严格把关，打造合肥特色美食中心。宜购美食广场并不是一般意义上各种小吃的简单汇聚，而是还原各地美食的原味，将小吃精致化，力求让每一位来这里休闲购物的消费者都能品味精致地道的特色小吃。

(陈莹)